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公司設立資本額請於申請書載明。
-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五、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姓名、手機、E-mail。
-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遷址（含擴大營業範圍）、停業、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遷址、復業登記及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應依「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勾註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
2	其他機關核准函文影本 <sup>*</sup>	
3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影本	✓
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
5	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6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7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8	外國文件中譯本	
9	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2份	✓
10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
11	其他（併案申辦其他變更事項請自行增加欄位）	
12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p> <p>(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p> <p>(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p> <p>(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p> <p>(5)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p> <p>(6)營業項目登記有「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請隨案檢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夾娃娃機)聲明書，倘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p> <p>(7)申請設立、遷址、復業登記及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應依「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8)申請設立、變更所在地(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新增營業項目登記，請先行至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預審，並隨案檢附預審案件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之查詢結果。</p> <p>※申請設立、變更所在地(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新增營業項目登記，請先行至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a href="https://www.businesslocationinfo.gov.taipei/BLBQS/">https://www.businesslocationinfo.gov.taipei/BLBQS/</a>)申請預審，並隨案檢附預審案件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之查詢結果。</p>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申請登記。

##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本範例僅供參考，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
申請事項	分公司○○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代表 人章</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 ○○區○○路○段○○號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		(加蓋代理人印鑑)
領取方式(填數字)	1.郵寄。2.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電子送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姓名、E-MAIL、手機為必填欄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E-mail 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b>備註：</b>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聯絡人至多3位，請自行加列。 註2、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註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將優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實際營業地址(必填)：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1166（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166）。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千元者，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

#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 立 、 變 更		1、 <b>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b>	
		2、 <b>營業人設立事項表</b>	
		3、 <b>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b>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b>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b>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b>章程</b>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 <b>股東(董監事)名冊</b>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 <b>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b>	
		8、 <b>授權書</b>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 <b>代理委託書</b>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 <b>法定代理人同意書</b>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 <b>門牌整編證明</b>	
停、 復業		<b>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b>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b>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b>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b>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b>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9時

場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姓名：甲○○、乙○○、丙○○

主席：甲○○

紀錄：戊○○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案由：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解任丁○○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職務，並委任庚○○為新店分公司經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散會：上午9時30分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例舉參考

- 1 案由： 分公司設立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於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1000號設立新店分公司，並聘任李俊忠為分公司經理。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案由：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解任李俊忠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職務，並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案由： 分公司名稱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名稱變更為烏來分公司。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案由：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0號。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案由： 分公司廢止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廢止所屬新店分公司。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9時

出席董事：(董事親自簽名)

董 事 名 單	出席董事親簽
甲○○	
乙○○	
丙○○	

※議事錄已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可免附簽到簿影本

#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本人○○○所有座落於臺北市○區○路○段○○號之房屋，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XX分公司所在地(租賃契約期間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AXXXXXXXXX

住址：臺北市○區○路○段○號

印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設立  
 變更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登記表**

本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聯絡電話

預定開業日期

分公司名稱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變更時請打✓

		○○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變更後)			
(郵遞區號) 分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市○○區○路○段○○號	
分 公 司 經 理	姓 名	○○○	
	到職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XXXXXXXXX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00000) ○○市○區○路○段○○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登 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	---------

-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一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本公司統一編號應填載總公司之統一編號。
- (四) ※各欄如分公司統一編號、檔號、登記日期文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但變更登記時分公司統一編號仍須填寫。
- (五) 變更登記時，預定開業日期勿填寫。